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吳振芳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最低人數規定。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中國鋁業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直接持有本公司36.47%股份)提出臨時提案，提議選舉胡式海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進行審議。胡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胡先生的簡歷如下：

胡式海先生，60歲。胡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電力行業擁有逾40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技術管理經驗，曾先後擔任華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發電廠主管、主任、副廠長，上海外高橋第二電廠籌建處副主任，華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生部主任、總工程師。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胡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胡先生的建議選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胡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起至選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止。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選舉胡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胡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其薪酬。

胡先生已確定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此外，本公司相信，憑藉其豐富的經驗與知識，胡先生將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作出貢獻。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的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7.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胡式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除上述事項外，通告中列明的其餘事項未發生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上述議案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代理人委託書(「舊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理人委託書。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理人委託書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或倘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理人委託書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閣下就此委任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根據本補充通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填妥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託書。
- (c)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1-16採用常規投票制，議案17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d)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葛紅林先生、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及陳麗潔女士。

* 僅供識別